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系學會組織要點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社名稱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規定申請成立為自治性社團，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

三、本會宗旨如下：

(一)服務旅館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代表本系、號召本系、團結本系並傳承本系，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的學生組織。

(二)舉辦活動，促進系上交流、增進師生及同儕情誼、培養文藝氣息、建立國際觀、鼓勵多元學習，創建旅館人引以為傲的「旅館王朝」。

(三)保障本系學生權益，為旅館管理系學生對外、對校的橋梁，於溝通、協調、資訊傳達等。

四、本會指導老師經由旅館管理系主任指派專任(案)老師擔任監督。

五、本會執掌如下：

(一)會長：

1、 負責召開、主持各項系內會議(系大會、幹部會議...等)。

2、協調管理，為旅館管理系學生組織之首，對外代表旅館管理系全體學生，對內推展會務並協調管理系內學生事務。

3、向系主任、指導老師以及全系師生負責。

(二)副會長：

1、 為系會長職務首要代理人。

2、 協助會長處理各項行政事務。

3、向會長負責。

(三)執行秘書：

1、 協助會長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安排、規劃、通知各項會議。

2、直系掌管文書組。

3、協助文書長一同整理企劃書及統籌社團評鑑。

4、向會長負責。

(四)活動組：

1、負責一切活動企劃、安排並執行。

2、出席各項活動為本系師生助勢。

3、負責各項活動所需之表演內容。

4、舉辦各項活動時，主動協助人數較少之組別。

(五)公關組：

1、 負責一切公關事宜，對內、外皆代表本會宣傳、招商、贊助等公關工作。

2、公關合作合約書之製作及簽訂。

3、社團評鑑之公關資料整合。

(六)文書組：

1、 負責一切文案事宜。

2、 統整各項會議紀錄。

3、 協助執行秘書進行社團評鑑之準備工作。

(七)體育組：

1、 統籌各項體育活動之事宜。

2、 負責體育活動助勢之事宜。

(八)美宣組：

1、 統籌各類海報及美工製作。

2、 負責女更衣室所有產物之保管。

(九)財務組：

1、 系費保管及預算編製。

2、 每月財務報表製作及公布。

3、 負責本系財產清點及維護保養。

(十)音控組:

1、 統籌各項活動之音控、影片操作。

2、 負責本系音響之使用及保管。

(十一)攝影組：

1、 統籌各項活動之攝影。

2、 負責製作各活動所需之影片。

3、 負責本系相機之使用及保管。

(十二)機動組：

1、 協助各項活動之機動事宜。

2、 負責各項活動場地、設備之借用。

3、 協助租借及搬運本系活動之所需器材。

六、會議類型如下：

(一)全體會議：即所有本會之會員必須出席之會議，會議週期為每月召開一回，針對當月發生事項做檢討及聯絡感情，使本會凝聚力更加強大。

(二)幹部會議：即正副會長、執行秘書，以及各組正副組長必須出席之會議，每週針對各項活動之績效做各組評估檢討，會議有活動企劃、幹部提案表決和章程修改之權力(章程修改須召開特別會議，並將會議詳實記錄，包含章程修改原因彙整後，經系主任同意，方可修改)，由系會長主持。

(三)小組會議：為各組正副組長自行召開之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均不限，內容為各組工作分派、執行，由各組組長主持。

(四)活動會議：為各活動總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召開之會議，與該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皆須出席，討論活動流程與活動細流、分派工作，會議內容比幹部會議討論之活動企劃更加詳細，由各總召集人主持。

(五)系大會：一學期召開兩次，分別為期初和期末，全體旅館管理系學生皆應參加，並邀請旅館管理系所有老師出席。期初系大會為學期初時召開，由會長主持，內容為幹部介紹、學期目標、活動預告以及預算報告；期末系大會為學期末時召開，由會長主持，目的為回顧整學期目標達成進度、系會費運用動向、活動內容檢討。

七、幹部資格：

(一)凡持有有效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學生證之一年級學生，均有資格參與本會幹部。

八、任命辦法如下：

(一)會長：經由全旅館管理系師生於有效投票日期內投出的有效選票，投票人數超過全系人數半數，得票數最高者始得宣布當選。

(二)副會長、執行秘書：經由全旅館管理系師生於有效投票日期內投出的有效選票，投票人數超過全系人數半數，得票數最高者始得宣布當選。

(三)各組正副組長：由正副會長、執行秘書、組內成員、上一屆正副會長、執行秘書及正副組長投票選出。

(四)如開票結果未達有效當選之門檻，則立即擇日另行重選，並向全系師生通告未達門檻一事及改選日期，一切重新選舉流程也應依照正常程序執行，並遵守選罷法。

九、選舉相關辦法如下：

(一)持有有效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學生證之一年級學生，始有資格參與競選旅館管理系系學會會長、副會長以及執行秘書。

(二)凡系會長候選人，以不違反校規、不浪費資源、不妨礙他人權利為前提，可以各種方式宣傳。(若有買票行為者，經檢舉並查證屬實，立即撤銷候選人資格，記予大過乙支外，交由校規察辦。)

(三)凡持有有效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學生證之學生，以及旅館管理系全體老師，均有投票權。

(四)投票時限一到，立即將投票箱封箱，並於規定時間及地點進行開票。開票過程須有現任正副會長、執行秘書在場，各組候選人皆必須出席，並邀請旅館管理系老師及學生監票，一人唱票、一人計票並覆頌。以全旅館管理系師生於有效投票日期內投出的有效選票為準，公佈當選人後，經驗票無誤後，應立即將選票封箱至少兩週，以供後續驗票所需。

十、罷免相關辦法如下：

(一)會長之罷免:由全旅館管理系學生 2/3 人連署，並書面報告交與系主任與指導老師，由系務會議裁決。

(二)副會長、執行秘書之罷免:由全體幹部人數 2/3 人連署，並書面報告交與會長及指導老師，由會長及指導老師裁決。

(三)各組正副組長之罷免:由該組 2/3 人連署，並交書面報告給正副會長、執行秘書，由會長進行裁決。

(四)凡無特殊原因，惡意、長期未盡其幹部義務者，可由幹部會議時提名罷免。

十一、從第九屆旅館管理系系學會(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本會任期改為一年(兩學期)。

※註:因應本校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的校外實習調整為大三整學年，以及二專學制廢除，為使第十一屆系學會任期一年並交接順利，第十屆系學會任期為一學期，往後本會交接以四技學制為主，並任期一年。

十二、本會主要經費來源如下：

(一)全體系成員於入學時繳納之會費，收取標準由幹部會議參考上學期之收支狀況及預算審核，經幹部會通過後呈報旅館管理系系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之。

(二)學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旅館管理系之補助。

(三)各公、私立合法機構、企業或個人之贊助。

十三、本會經費由財務組會同各活動總副召編列預算，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核備後，於期初系大會報告後得以使用，並須定時公布經費之收支情況。

十四、會費收費方式為新生報到領取資料時一併收取，並給予收據，一聯留存、一聯交由繳費者保管。

十五、若非有中途被退學者、轉學者及休學者，其所繳交之會費不予退還。

十六、若因特殊狀況繳交會費有困難者，經幹部會議討論同意後，可分三期繳交。

十七、全體旅館管理系師生皆為本會之監督者，並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旅館管理系各班幹部增設一名「系代表」，為班級與本會之橋樑。

十八、本組織要點經系學會討論，由指導老師指導後，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系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